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770202620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联一村兴华路道路维修及基地污水改造工程）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一村兴华路道路维修及基地污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联一村兴华路道路维修及基地污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嘉定区华亭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5.工程内容：路面长约 850 米、宽约 7 米进行局部翻挖、铺设沥青，同步实施标识标线，并新建污水一体化泵站和管道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153229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定区华亭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霜竹公路 135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批复的工程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办理的规划红线外的临时占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

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4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原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使用限制的要求：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职、全过程地对本工程施行建设管理，并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接管单位、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6 套及结算书 4 套，电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 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60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若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3-4 间共 80 平方米以上，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审批、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审批等施工许可类证件，相关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

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⑧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的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设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

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以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A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A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

后再行支付。

（t）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替换。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上述约定履行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获发包人代表同意的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每天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发生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该岗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提出更换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建设工程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变相转给他人承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建设工程主体部分转给他人或者变相转给他人承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承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承包的建设工程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部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规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承包的建设工程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部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除此以外如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按照承包人的资质，如确需要分包的项目经交易中心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参考本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建设全过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

5.1.1.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标准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评定结论为准。

5.1.1.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洁合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以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见附件）。

6.1.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4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6.1.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安全应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由于承包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策划书（包括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预算等对应策划）及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需在1周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需在2周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需在一周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十五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十五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 二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法律承认的不可抗力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程序：**参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实施细则》（嘉府规〔2018〕6 号文）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 “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当月的《建材与造价咨询》（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平均价并下浮 10%执行：计算公式=平均价*90%。如果《建材与造价咨询》（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④管理费率、利润费率等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沪建管【2016】号 42 文件规定的下限执行。

（4）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差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

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承包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计量一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于每月20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

12.3.3.2 工程进度按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工程量方式：承包人填写“已完工作量报表”，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已完工作量。

12.3.3.3 工程量变动报告作为造价调整结算的依据，除紧急抢险情况外，任何工程量变动须提前十天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必须签收，并在十天内给予答复。

12.3.3.4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只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项目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审价单位审核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编制。

12.4.2.1 进度款支付

①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③完成工程竣工审价工作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④质量保留金：结算审价结束后，按审价部门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无息返还 。

⑤其他：如遇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进度款支付的情形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验工计价并收到财政进度资金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

人工费账户：

其他工程款账户：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步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

12.6 本工程人工费支付严格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 号】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处罚金为合同总价的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处罚金为合同总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整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承包人未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 号】规定做好人工费支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应付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嘉定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联一村兴华路道路维修及基地污水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5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2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03月16日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联一村兴华路道路维修及基地污水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华亭镇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 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 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 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 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 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 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 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2026年03月16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 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 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 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 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 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 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 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 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 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

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 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 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 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 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 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 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 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 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 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 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 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 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 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 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 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 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 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202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 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 面交予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 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 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 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

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 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 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 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 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 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 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 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 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 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 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